

## 关于融通农业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中关于融通中证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融通农业A份额(场内简称:农业A,基金代码:150349)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融通农业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存款利率为准(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融通农业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5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且本次定期存款利率基准日次日(2015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融通农业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为5.5%=(1.5%+4%)。

风险提示:

融通农业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而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关于融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中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融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存款利率为准(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融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5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且本次定期存款利率基准日次日(2015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融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为5.5%=(1.5%+4%)。

风险提示:

融通证券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而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融通农业A份额(场内简称:农业A,基金代码:150349)、融通农业A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农业A,场内简称:融通农业,基金代码:161630)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5日,场外融通农业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融通农业A份额,场外融通农业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到小数点后第1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融通农业A场内份额 481,000,000份 0.00891687 500,412.00份

融通农业A场外份额 38,442,646.23 0.00891687 38,785,404.94份

融通农业A份额 847,621.00 0.00891687 847,621.00份

注:场外融通农业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融通农业份额;场内融通农业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融通农业份额。

融通农业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而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中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融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存款利率为准(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融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5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且本次定期存款利率基准日次日(2015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融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为5.5%=(1.5%+4%)。

风险提示:

融通证券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而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融通证券A份额(基金代码:161629)、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6162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场外融通证券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到小数点后第1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融通证券A场内份额 13,173,063.00 0.008903076 24,249,146.00份

融通证券A场外份额 20,611,819.58 0.008903076 20,897,301.91份

融通证券A份额 393,261,263.00 0.0089077052 393,261,263.00份

注:场外融通证券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融通证券份额;场内融通证券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融通证券份额。

融通证券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而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关于融通证券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中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融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存款利率为准(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融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5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度末,且本次定期存款利率基准日次日(2015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融通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为5.5%=(1.5%+4%)。

风险提示:

融通证券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而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定期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融通证券A份额(基金代码:161629)、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场外融通证券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到小数点后第1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融通证券A场内份额 13,173,063.00 0.008903076 24,249,146.00份

融通证券A场外份额 20,611,819.58 0.008903076 20,897,301.91份

融通证券A份额 393,261,263.00 0.0089077052 393,261,263.00份

注:场外融通证券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融通证券份额;场内融通证券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融通证券份额。

融通证券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而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周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段。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册的公司股东。

6.本公司股东应参加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公司1103会议室。

7.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周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段。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div